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张虎先生、汤芹洪先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内容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全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0	0	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	0	通过
2.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	0	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